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醫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氏美鳳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829號、111年度偵字第1040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認罪之表示，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黎氏美鳳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未扣繳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

一、被告黎氏美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補述：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與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醫師法第28條已有修正，並經總統於111年6月22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41

號令修正公布，於111年6月24日生效。修正前醫師法第28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三、合於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四、臨時施行急救。」修正後則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三、合於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四、臨時施行急救。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41條之6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41條之7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是本次修正後新增第5款、第6款除外不罰規定，其條文之實質內容並未變動，二者所規定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及法定刑度均屬相同，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形而應比較新舊法之情形，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醫師法第28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

(三)按醫師法第28條所謂之「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者而言，乃以延續之意思，反覆實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當然包含多數之行為，是該條所謂之執行醫療業務，立法本旨即包含反覆、延續執行醫療行為之意，故縱多次為眾病患為醫療行為，雖於各次醫療行為完成時，即已



構成犯罪，然於刑法評價上，則以論處集合犯一罪為已足  
（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  
於附件所載期間，為周莉璇施做隆鼻手術、為阮氏秋紅施做  
下巴整形手術等醫療行為，應評價為集合犯，論以一罪。

(四)爰審酌被告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非法執行醫療行為，非但  
破壞醫師專業制度，更危害病患權益，對患者造成潛在風  
險，所為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自稱  
其具有越南 國際大學 文憑。及其在台灣無犯罪  
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兼衡其執業期間不長，病患人  
數不多。及於本院自陳在台灣從事 、 、 等美容  
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 萬元，已離婚，育有4名子女，  
於母親患病時會給金錢予在越南之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無何犯罪前科，一時失慮觸犯本案，犯後坦承犯行，表  
示悔意，諒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不會再  
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 四、沒收：

被告執行附件所載之醫療業務期間，其犯罪所得共新臺幣3  
萬元(金額雖與告訴人等所述不同，惟告訴人等所述之醫療  
費用並無證據足以證明，依罪疑利益歸於被告原則，以被告  
之供述為準。)，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醫師法第28條前段，  
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  
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李宗榮 提起公訴，檢察官 蔡明達 到庭執行職  
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

醫師法第 28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

處六個月以上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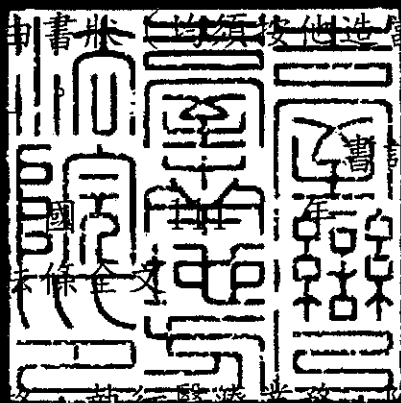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9829號

111年度偵字第10408號

被 告 黎氏美鳳



鄭瓊琳

月 14 日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黎氏美鳳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而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在臺南市 區 街 號，執行如下之醫療業務：

(一)為周莉璇施做以手術刀切開鼻中柱下側長約1公分，深約4公分，取周莉璇耳後軟骨植入切開處後縫合之隆鼻手術。

(二)為阮氏秋紅施做以手術刀切開下巴處，取出原置入之矽膠軟骨，置入新矽膠軟骨後縫合之下巴整形手術。

二、案經周莉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及阮氏秋紅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證據1：被告黎氏美鳳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證據2：告訴人周莉璇、阮氏秋紅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指訴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證據3：被告在臉書張貼穿著醫師袍行銷醫美手術之圖片及現場照片1張。

待證事實：被告招攬並在上址執行醫療業務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醫師法第28條之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檢察官 李宗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湛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醫師法第28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

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